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149號

01  
02  
03 聲請人(即  
04 債務人) 雷憶汝即雷玉雲

05  
06  
07  
08  
09 相對人(即  
10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12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13 相對人(即  
14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16  
17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8 相對人(即  
19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2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2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6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141  
27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相對人及其他債權人,於本件更生之  
30 聲請為裁定前,除查封或扣押命令程序外,就債務人之財產不得  
31 開始或繼續強制執行程序。

01 理 由

02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03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  
04 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  
05 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  
06 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  
07 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  
08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  
09 第2項前段所明定。

10 二、按強制執行所為之查封或扣押命令等程序，其目的在於凍  
11 結債務人之財產，非但未使其財產減少，反可避免債務人任  
12 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故此  
13 部分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予停止，亦無助於債務人財  
14 產之保全，故此部分之執行程序不予停止。查本件債務人聲  
15 請更生事件，現正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141號事件受  
16 理中，然債務人先前已遭債權人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強  
17 制執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處辦理113年度司執字第7  
18 4678號強制執行事件時核發執行命令（本件係調同院102年  
19 度司執字第67987卷執行，另同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0163  
20 號、114年度司執字第23321號併入本件一併執行）在案，爰  
21 斟酌實際需要，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4 法 官 林 秀 菊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9 書記官 張玉楓